**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職工勞動契約(範本)**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甲方）

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

立契約人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

1. 契約期間：

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 □技工/□工友/□駕駛 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行政院訂頒之工友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工友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並服從工友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從事下列工作：

(一)…。

(二)…。

(三)…。

(四)…。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工資
2. 給付標準按工友管理要點「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核支，並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標準」為新臺幣 元整（ 工餉）。
3. 前項按月計薪者之平均每小時工資率為月薪除以240小時計。
4. 甲方給付乙方工資，依臺北市政府規定薪資發放日期，每月發給一次。
5.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賠償之用，於乙方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乙方。
6. 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地點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必要時得配合甲方之需要，接受甲方指派於業務需要地點執勤。調動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所列5款原則規定辦理。

1. 工作時間：
2.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其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調配，依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規定如下：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工為8時至9時之間，下工為17時至18時之間；惟實施星期五擴大彈性上下班措施機關，星期五上工為7時至9時，下工為16時至18時。在彈性時間內，員工可自由選擇其上、下班時間。
3. 延長工作時間及延長工資之計算：

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在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假日（國定假日、特別休假日及勞動節日）出勤工作後繼續於延長時間要求勞工工作者，應給予延長工時工資（加班費），其計算方式為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延長工時工資為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再延長2小時內者，其延長工時工資為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例假日及應休假日工資計算。

1. 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工資計算：

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於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再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

1. 例假日及休假日工資計算：

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使乙方於休假日出勤者，其正常工時內之工資應加倍發給；另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停止勞動基準法第36條至第38條有關之例假、休假日及特別休假者，必須徵得勞工同意出勤工作，工資除應加備發給外，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該停止勞工之假期應於事後24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

1. 給假及請假：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1. 迴避：
2. 甲、乙雙方應遵守「工友管理要點」有關「各機關學校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 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學校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 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之規定。
3.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 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4. 終止勞動契約：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1. 退休：
2.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申請自願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4.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知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5. 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 保險與福利：
2.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3.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享受甲方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4. 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工友管理要點及相關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1. 乙方應遵守工友管理要點及相關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
2.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3.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4.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5. 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6.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7. 乙方在服務期間應維持中立，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且不得從事工友管理要點第8點第2項所訂行為，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處理之；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十四、安全衛生：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乙方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友管理要點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契約修訂：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十七、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十八、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一式2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代表人：曾燦金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之□工友、□技工、□駕駛，茲聲明本人受僱用期間，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點規定之條件，及依第四點第三項另定之條件，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則構成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且屬情節重大，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得終止勞動契約，本人並願負一切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並親自交付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具 結 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話：○○○

機關學校全銜：○○○

代表人(代理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